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统一解释《国际救生设备规则》（《LSA规则》） 第1.1.4段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LSA规则》第1.1.4段有关自由降落式救生艇最大降落高度的统一解释，该解释涉及《SOLAS公约》第III章第3.13条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2013年6月举行的第92次会议上通过《LSA规则》第1.1.4段有关自由降落式救生艇最大降落高度的统一解释，该解释涉及《SOLAS公约》第III章第3.13条。
2. 有关统一解释载于IMO通函MSC.1/Circ.1468的附件，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实施《LSA规则》第1.1.4段的规定时，务须使用附件所载的统一解释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3年10月8日